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董事調任、委任副主席、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更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 (a) 任煜男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任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李文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黃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d) 陳少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調任及委任副主席**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煜男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先生的資料：

任煜男先生，40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為香港非執業律師，並具備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任先生現時為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2)的非執行董事，亦為Solar Power, Inc.(一家於由金融業監管局營運的場外櫃臺交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PW)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IDI,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DI)的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以及由本公司授予的4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可認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任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人民幣600,000元之年度董事酬金。任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文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李先生的資料：

**李文昭先生**，42歲，於1994年在哈佛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獲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非執業律師。彼亦於1999年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李先生曾為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及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就廣泛類型的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股票發行及上市、私募投資及創業基金、跨境併購，以及一般企業及銀行。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港幣240,000元之年度董事酬金。李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責任釐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變更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繼上述調任及委任董事後，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以下各項變更自2015年10月16日起生效：

- (1) 任煜男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過上述變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 黃偉明先生(主席)
- 李振輝先生
- 陳少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 黃偉明先生(主席)
- 任煜男先生
- 陳少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怡珊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黃偉明先生及李文昭先生。